

白河县人民政府

白政函〔202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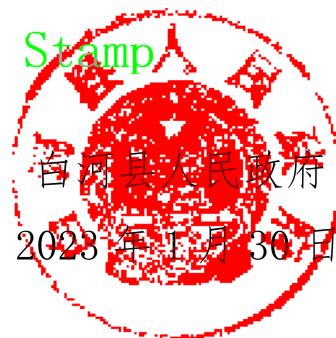
白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白河县2023年度土地 供应计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送白河县2023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报告》（白自然资字〔20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关于报送白河县2023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报告》（详见附件）。请按照计划统筹做好我县2023年度土地供应工作。

附：白河县2023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白河县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依法供应土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方针，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四个全面”为统领，积极顺应国家土地新政策，立足关注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等用地供应，促进人民居住生活条件的改善；立足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稳定土地供应总量，坚持绿色发展，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优化结构。优先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全面保障高质量发展产业用地；大力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确保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等用地需求；积极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适度安排商业服务用地。合理规划布局各类用地，推动全县土地利用结构

逐步优化。

（三）节地提效。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统筹好城市存量空间盘活和增量空间做优，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转变空间开发方式，鼓励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重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

（四）收放并举。增加满足居民住房合理需求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保障经济发展建设用地、创新产业项目用地、重点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控制落后产业、过剩产能、污染企业的用地供应，维护土地市场供需平衡。

三、计划指标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总量 1718 亩。其中：商服用地 50 亩；工矿仓储用地 420 亩；商住、住宅用地 100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8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0 亩；交通运输用地 800 亩。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强化服务，对年度重大项目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全程跟踪的服务方式保障土地供应，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跟踪管理，确保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凡是列入年度供地计划的地块，在本年度内未经批准，原土地使用权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和有偿使用续期手续。

（三）增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经贸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